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8-057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7元，共计募集资金18,1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4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的承销保荐费300万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14.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060.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8号）。

二、首发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对本次股票募集资金开具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 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截止 2018 年 8 月 6 日，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 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3812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	662.97
中国银行 天台县支行	400069021107	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	871,543.08
合计	-	-	872,206.05

(二)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及首发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相关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由于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将首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872,206.05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协商，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